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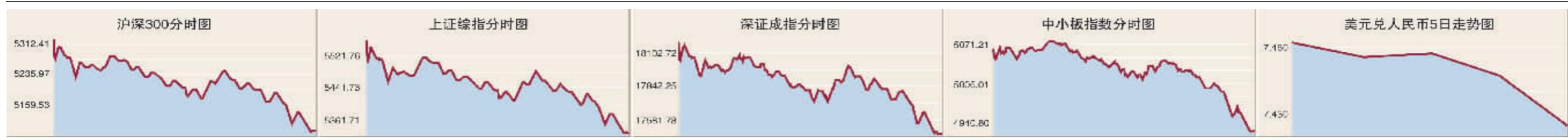
markets 市场

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报纸
中国保监会指定披露保险信息报纸
中国银监会指定披露信托信息报纸

A1

星期五 2007.11.9
责任编辑:朱绍勇 邮箱:zhuzi@vip.sina.com
电话:021-38967523 美编:陈泥

上海证券报 www.cnstock.com 与即时互动



创新类券商收编期货公司步入尾声

◎本报记者 钱晓涵

作为股指期货上市初期的重要参与力量,创新类证券公司收购期货公司的进程已经步入尾声。据本报统计,在证监会批准的全部29家创新类券商中,目前已完成对相关期货公司的收购,总比例已接近九成。按照现有制度设计,创新类券商只有在绝对控股期货公司后,才能以介绍经纪商的身份涉足未来即将推出的股指期货业务。据了解,尚未完成收编期货公司的创新类券商目前也在加紧努力,力争在股指期货正式推出前赶上最后一班车。

介绍经纪商制度,也称“IB”,是指证券公司担任期货公司的介绍经纪人或期货交易辅助人,帮助期货公司招揽客户、协助期货公司接受客户开户、接受客户委托单并交付期货公司执行的一种业务模式。作为回报,期货公司将和证券公司分享客户的交易佣金。对于内地市场而言,股指期货是一种全新的金融衍生产品,为有效控制上市后可能出现的风险,管